

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1 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易见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拟通过股权合作方式，由双方或其下属公司共同投资新筹建以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为主营业务的科技驱动型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及物流信息等服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易见股份共同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原因、目的、合作期限、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2、请详细说明拟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及物流信息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性质、业务运营模式、产品情况、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等，深入分析开展上述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你公司和易见股份是否具备开展区块链业务的能力。

4、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9 月 1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8 日